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0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全球星")、公司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的通知,赣江新区全球星、新余全球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1.43	0.08	否	是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8月14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86	0.16	否	是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8月14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1.92	0.08	否	是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8月14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3.28	0.3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464,303	48.37	408,600,000	408,600,000	68.16	32.97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5.65	37,000,000	40,000,000	57.14	3.23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50,664,000	51,664,000	99.11	4.17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735,954,734	59.39	496,264,000	500,264,000	67.97	40.37	0	0	10,771,823	75.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7,76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5%,对应融资余额56,818.2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00,26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37%,对应融资余额93,818.2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7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以下简称"金紫银")、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以下简称"金紫银酒楼"),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海淀法院邮寄送达的(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判决如下:

(一)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2019)京01民终6881号判决书中所判决的,该公司需向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1692095.83元;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076287.5元/年;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355101.88元/年;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647856.97元),所产生的自2017年2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租金及房屋使用费。

(二)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2019)京01民终6881号判决书中所判决的,该公司需向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违约金200000元。

(三)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2016)京0108民初26836号民事判决书,所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16392元,及因(2019)京01民终6881号判决书,所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16392元。

(四)驳回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014元。由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瑞空调")以"承揽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公司,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66.98万元及相关利息,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此后,海淀法院判决驳回赣瑞空调全部诉讼请求,赣瑞空调不服海淀法院判决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19)京01民终866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2015)海民(商)初字第4591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6698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69816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三)驳回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9年8月,公司在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中,被北京一中院判令支付涉案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一方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申请再审公司与大自然诉讼案件,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另一方面向海淀法院起诉涉案房屋实际租赁权利方/承租人——金紫银及金紫银酒楼,相应诉求已获得海淀法院支持。自本次《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公司可以依据此次判决结果向金紫银及金紫银酒楼追偿,将对公司产生正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金额,需视后续案件执行回款情况并经年审会计师最终确认。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的(2019)京01民终688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承担向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给付资金的义务,若后续执行过程中,金紫银及金紫银酒楼无可执行财产或其可执行财产金额低于公司履行(2019)京01民终6881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给付资金金额,将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推动金紫银案件后续判决执行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2019)京01民终8667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6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披露前,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投资")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发布《康普顿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路邦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000,000股。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康普顿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路邦投资于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路邦投资持有公司20,4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邦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路邦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80,000	11.24%	IPO前取得:11,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40,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019/9/10~2019/10/29	集中竞价交易	11.20-12.41	23,624,861.73	16,480,000	8.24%

备注: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路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本次减持与回购议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路邦投资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路邦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9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06号和2019-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5,000	2019年12月2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保证收益性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9,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持股的基本情况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3%)。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新宏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彩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4日,彩云投资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160万股,占前述持股计划减持数量过半,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新宏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云投资严格按照计划减持,亦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股份减持方式调整

按照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彩云投资还可以在2020年2月8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彩云投资提交的《关于调整股份减持方式的告知函》,获悉彩云投资计划将本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的减持方式由"集中竞价"调整为"大宗交易"。剩余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2月8日。

除此之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彩云投资对减持方式的调整决定,减少集合竞价减持行为对二级市场可能产生的冲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彩云投资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彩云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彩云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减持方式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6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96,4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2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96,4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9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2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4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12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8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19-02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9月16日及10月23日,公司使用6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近日,前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取得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1.05%-4.30%	200,000	1,413.7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25日	1.05%-4.30%	100,000	388.7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28日	1.30%-5.90%	100,000	355.0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2月2日	1.05%-4.30%	200,000	1,814.2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董事会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0月22日	1.05%-4.3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1.05%-4.3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2月2日	1.05%-4.30%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0月22日	1.30%-5.9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25日	1.05%-4.30%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28日	1.30%-5.90%	是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丁虹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陈雪娇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蔡正华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8)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下午一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核查,自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的进展,相关合伙企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进行实质性运营,公司及其他合作方亦未对基金进行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投资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概述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华领鋆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华领智慧农业&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华领鋆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领鋆弘")合作发起共同设立华领智慧农业&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投资智慧农业及物联网发展项目,包括农业技术研发、农业规模化开发、物联网配套建设等,基金总规模10,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华领鋆弘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该股权投资基金尚未设立也未实际出资。

2、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该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本次终止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原因

自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签署相关协议或通过相关议案以来,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的进展,合伙企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方未对基金实际出资。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发展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及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上述股权投资基金。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实际出资,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自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的进展,相关合伙企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进行实质性运营,公司及其他合作方亦未对基金进行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终止事宜。

五、备案文件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解除《合作框架协议》的协议书

公司对于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2月2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作出追加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的股东基本情况

钱京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钱京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81,287	5.1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43,860	15.49	高管锁定股
	合计:	143,925,147	20.65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钱京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二)参与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人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组织、机构、人员控股或者参与经营管理的,不得授予国家统一考试试卷、涉密防伪票据证书印制资质"等规定,为确保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钱京先生承诺如下: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涉密防伪票据证书资质期间,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股票。

上述承诺已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议案》	√

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7日9:00-17: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2月17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妹妹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04

2. 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正文"三、提案编码"表内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正文"三、提案编码"表内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正文"三、提案编码"表内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签　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4、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